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4年7月1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按 市场原则定价,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 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孙金女士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且符合有关法 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

